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1-1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林英勝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3

電子郵件：linys008@mine.gov.tw

傳 真：02-23113719

27044

宜蘭縣蘇澳鎮永昌路46號

受文者：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10600089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6年9月25日林政字第
1061722334號函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局長 徐景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許哲慈

電話：02-23515441分機436

傳真：02-2391-1530

電子信箱：m1070@forest.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6172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核定礦業用地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5條規定程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5日礦局行二字第10600300160號函。
- 二、為落實保安林經營管理，發揮保安林社會公益效能，旨案業於106年3月15日召開「信大水泥及台灣水泥公司於宜蘭縣境內編號271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開採礦石，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現勘及審查會議」，並經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審查該二間公司業依據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資料，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規定程序。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申請續租3筆礦業用地租地，面積計55.1074公頃，其中位於編號第271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範圍內，承租面積32.0782公頃（採礦廠面積16.6705公頃）；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所領臺濟採字第5634號礦業權申請續租2筆礦業用地租地，面積計37.3公頃，其中位於編號第2719號水源涵養保



安林範圍內承租面積16.4729公頃（採礦廠面積9.1181公頃），均已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5條及第13條規定程序完竣，本局業請羅東林區管理處續辦用地租用相關事宜。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2017-09-25
16:12:54 簽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